

# 從我的孩子到我們的孩子—托育政策的方向

張鈺珮 | 輔英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助理教授

## 壹、前言

少子化的海嘯正朝向台灣這個國度來襲，很多的人在措手不及中被淹沒，目前台灣的出生率為 1.07% (內政部統計處，2016)，造成了世界第一的奇景，但這不是我們想要的結果，因為那意味每對年輕夫妻只生一位孩子，而未來這唯一孩子的勞動力將要負擔 6 位年長老人的生活照顧與經濟來源，這是多可怕的數字，那表示這位孩子必須收入足以負擔養護 7 人(含他自己)的重擔，以台灣現在的收入年輕人倒退 20 年來看，自己都養不活了，還要養老人，難怪許多人選擇不養小孩，也造就台灣這種我們不想要的世界奇蹟(快速少子化與快速超高齡化)。即使像歐洲這些福利國家都承受不了少子化的衝擊，何況台灣並沒有這麼完善的福利制度來承接這些少子化的後果。

在電影“人子”中有這樣的設定，某些原因人再也無法生育後代，因此婦產科、幼兒園、各種托育機構與兒童相關產業都荒蕪廢棄，世界因為失去孩子的笑聲，也失去原有的活力與歡笑，然而這種近似科幻不實的設定正在台灣悄悄的上映中，並以驚人的速度發生在你我的生活中。

因為少子化不單單是一個議題而已，當你走過那家婦產科，他招牌上寫著醫美的醫療項目，而那家轉角的幼兒園突然就變成了一個收費的停車場，你會發現少子化是顯而易見的事實，然而誰能力挽狂瀾，讓人口出生率回復到 2.1% 以上呢？我們以下將從幾個角度來思考這個問題。

## 貳、從育兒津貼談共親職

想到提升生育率，大家一定會想到有錢好辦事，但並非是每個發送育兒津貼的國家都有助於提升生育率，以下將各舉一個成功的例子與失敗的例子，分別是瑞典與日本的托育制度，作為一種對照的範例來說明。

這兩個國家其實都有一個特質，就是在發送育兒津貼上都很阿莎力，都發到孩子成年為止，每月給的津貼也不少，但為什麼在生育率的提升上就呈現不同的結果，關鍵原因在哪裡。

如果大家喜歡看旅遊節目，請大家比較一下瑞典的街頭樣貌與日本的街頭樣貌，大家有看到了嗎？

在瑞典你會看到年輕的爸爸是那麼自然地帶著小孩在公園、在社區附近自在的遊戲走動，彷彿照護孩子擔任父職本來就是年輕爸爸自然而然的生活寫照，然而在日本，孩子身邊跟著總是媽媽，那爸爸呢？

這樣大家看出其中的巧妙了吧，性別平權的共親職才是促進生育率的關鍵能力，當生養照護孩子的責任只以母職為主，請問育齡女性如何願意生第二個小孩或第三個孩子，而當孩子年齡不同時，我一個要送托嬰，一個要送托兒，誰來幫我？大家都講孩子是我的(母職)，有誰願意跟我一起養育我們(共親職)的孩子呢？



圖1 日本大多由母親協助育兒

因此深根性別平權的共親職概念，才是提升生育力的關鍵能力，在生態系統的理論中，家庭是孩子最重要的小系統，在這個小系統中得到的想法，可做為未來的年輕夫妻們做好生育嬰幼兒的準備。

因此在生育津貼的操作上，可以再細膩些，而不只是人人有獎的方式而已。如瑞典，他們對於願意請育嬰假來協助育兒的父親給予較高的津貼，鼓勵父親全職的照護嬰兒，當新手爸爸願意承擔育兒的責任後，家庭因為共親職的關係而有了更緊密的結合，彼此有共同的育兒經驗可成為未來共同生活的養分，對生育第二個孩子往往有關鍵的影響力。

希望除全國共通的育兒津貼外，高雄市政府在額外發送的育兒津貼上，可針對請育嬰假的父親，給予較多的補貼。同時開設為新手父親量身打照的育兒課程，對參與課程的父親給予補助，如給予企業的減稅條件是願意讓男性員工有薪假參與育兒教育課程等方式來協助有更多的資源鼓勵父職。

而公部門辦理父親節等節慶與選拔優良父親的活動上，要針對親自參與育兒與請育嬰假、全職父親給予較多的表達與報導，協助社會的風氣將父職提升為一種必須且跟母職一樣重要的角色。



圖 2 由父親協助共親職

因此除了鼓勵已經是父親的人願意承擔父職的角色外，將父職的觀念深根家庭的重點在教育，所以高雄市政府需要將親職教育推廣在國民教育的內容，美國在其性教育的課程中，會融入照護嬰兒的課程。方式是運用能互動的電子嬰兒要求學生分組照護，電子嬰兒有程式設計會在固定的時間內飢餓、尿濕或需安撫等出現哭泣反應，一方面可讓學生體會為人父母的感受對父母感恩，另一方面也是推廣共親職的觀念，協助男學生也要有照護嬰兒的經驗與將照護嬰兒視為人成長過程中需要承擔的角色，這種觀念的推廣也助於將共親職的概念深根在青少年中，這對他們成長後組成家庭是有幫助的。

同時鼓勵國高中至大學的社團成立幼保相關的服務性社團，鼓勵這些社團與本市的育兒資源中心有所合作，一來可舒緩育兒資源中心假日人力的需求，協助家長到育兒資源中心活動時有志工可幫忙，二來也讓年輕人有機會多接觸嬰幼兒，透過互動中養成喜歡嬰幼兒的態度。當這些孩子願意承擔親職的角色時，才能從根本解決生育率逐年下降的問題。

## 參、從瑞典的開放幼兒園談社區共養

再舉一個瑞典的托育制度例子，其實不只瑞典，許多歐洲國家或美國都有這樣的幼兒園或托嬰中心，其觀念很簡單就是社區共養的概念所延伸的想法。由社區中一些有學齡前嬰幼兒的家長組成，由政府提供或自行尋找可托育嬰幼兒的場所，而其家長則輪流到這個開放幼兒園來擔任保爸或保媽的角色，一方面協助社區的家庭可有支持系統彼此照護小孩，也讓有臨托需求的家長，有一方便且平價的地點可托育嬰幼兒。

當然這樣的開放幼兒園概念是需要結合社區營造的觀念一起進行的，也就是將育兒視為社區必要存在的責任，這也是生態系統中將小系統與中系統結合的一種想法，而這樣的觀念要推廣則有必要結合相關的課程進行以及相關法令可以配合，所以從我(家庭)的孩子到我們(社區)的孩子其實是需要有相關配套的法令與課程。

但比較簡易可行的方式是透過保母系統的協力圈成立家長的協力圈，或是運用公托的家長成立協力圈，協助家長逐漸形成社區共養的想法，這對目前較無原

生家庭系統支持的小家庭是較可行的模式，畢竟在大城市中很多年輕夫妻是離開原生家庭到大城市工作，如果把學齡前的幼兒送到祖父母處托育，雖然比較省錢，卻造成親子關係的疏離，而且最近的研究也指出隔代教養的幼兒在飲食上常會食用含糖過高的食物，也發現祖父母認為教養是父母的責任，所以也較少規範行為常規，因此要解決這個問題，考慮運用社區的閒置空間，對有學齡前幼兒且有意親自照護的家長給予相關的訓練，透過小型的開放幼兒園或托育中心的方式，集合幾位有這樣需求的社區家長一起進行托育。由於是照護自己的嬰幼兒，因此在人事成本上會節省很多，政府只需要補貼水電等業務費用，這樣的開放或是社區共養的政策，是在政府無法廣設公共托育服務下，可以考慮的政策方式。

而這樣的政策也可以結合有幼保相關科系的學校，提供托育照護課程的服務，因為少子化的關係，所以大專院校也會遇到學生生源變少，而有閒置空間與設備的產生，因此政府可考慮推出短期給家庭使用的托育照護課程，鼓勵社區有幼兒的家庭接受相關訓練，所以家庭會擁有育兒的專業知能，也對社區內一起照護嬰幼兒的概念透過課程推廣，對社區與學校都是雙贏。



圖 3 公共空間要有足夠的育兒資源



圖 4 社區可共有育兒資源一起育幼

#### 肆、從弱勢服務來看托育環境

最後的建議來自筆者對弱勢服務的觀察，其實有托育服務需求的家庭不一定是需要固定的服務模式，反而是臨托的需求很多，尤其是對很多全職的家長來說，他們也需要喘息服務。此外很多家庭是沒有合適的交通工具，所以其實有需要接送服務。再者包括協助購物、清掃或是送餐等，其實也有不少有學齡前幼兒的家庭是需要協助。

因此目前對身障人士提供的身障巴士接送服務，對老人提供的居服員服務，對有學齡前幼兒也是同樣有所需求，這些服務是否也能夠對這些有學齡前的家庭給予協助，讓養育嬰幼兒不再是單一家庭的責任，真正做到把我(家庭)的做到我們(國家或社會)的孩子，其實在滿足各種需求上，是更需要給予有學齡前幼兒家庭更多實質上的人力資源。

再者很多嬰幼兒的用具與用品會隨著年齡而需要不斷的更新，因此政府如何建立較好的二手嬰幼兒用品會用具的流通與再用，對目前經濟狀況無法購買嬰幼兒用品的家庭也是一個很好的物質資源的管道。

以如今台灣的經濟狀況，家庭之所以不願意生育，經濟其實是一大原因，因此也希望政府如同學貸一樣，也提供有新生嬰幼兒的家庭低利且還款期限較久的

貸款，畢竟教養一位幼兒所需投入的經濟資源實在不少，如果生育一位新生兒也可以像購屋一樣可貸款，甚至可減免的稅更高，這些經濟上的誘因，也是未來可行的托育政策方向。

## 伍、結論—我們都是孩子的家長

筆者曾經是公托的主持人，我覺得高雄市政府無論是友善幼兒園、公共托嬰中心的推廣、坐月子平台或是保母系統上等協助市民的好孕好養政策上，都已經比其他縣市來得先進，但我們也知道市民對公共托育的需求是還未滿足的，因此未來如何增設更多的公共托育服務系統其實是提升生育率的重要關鍵。

以目前公共托育服務的數量其實還是不符合家長的需求，這也是造成許多家庭不願意再生養嬰幼兒的主因，筆者不認為廣設公共托育系統是與民爭利，以瑞典而言，他們九成的托育服務都是公共服務，只是私人經營的公司不免有營利的需求，因此在教育這個體系本身就是一種公益性質的服務，而不該是由私人單位來經營，因此在廣設公共托育系統上，更是我們應該要努力達到的方向，良好的公私立托育機構比率，應該是 9：1，公立 9 成，私立 1 成，這是瑞典托育服務成功的數字，我們把這個數字當成一個方向，希望會是我們未來的社會托育制度的典範。

托育制度攸關我們的未來，因此這些孩子是將來納稅勞動維持國家未來的重要人力資源，同時這些孩子也是我們用心照護期待他成長的希望，也希望高雄市在建立公共托育系統上，能朝正確的方向邁進。

## 參考文獻 |

- [1] 內政部人口統計處(2016), 台灣地區 2016 出生率。
- [2] 馮燕(2004), 托育服務-生態觀點分析(二版), 台北:巨流。
- [3]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人口與健康調查研究中心(2011), 新世紀臺灣嬰幼兒健康圖像, 台北: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 [4] 葉郁菁主編(2013), 托育服務, 台北; 心理。
- [5] 楊佳羚(2007), 台灣女生 瑞典樂活, 台北:女書
- [6] 劉翠華主編(2007), 托育服務概論-政策、法規與趨勢, 台北:楊智。
- [7] 霍力岩(2002), 幼兒比較教育, 台北:五南。